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1-09565	分类:	应急管理、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市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办法》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发〔2011〕11 号	发布日期:	2011 年 06 月 28 日

吉林市

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吉林市火灾隐患有奖
举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吉林市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吉林市火灾隐患有奖举报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和制止消防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有奖举报是指存在下列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形：

- （一）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 （二）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危及公共安全的；
- （三）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违反规定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
-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规定，大量采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
- （五）公众聚集场所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的；
- （六）公众聚集场所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的；
- （七）公众聚集场所在疏散通道的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等障碍物的；
- （八）公众聚集场所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九）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且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 （十）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第三条 获得本办法规定的有奖举报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举报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掌握；
- （二）举报的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经查证属实，并依法处罚的；
- （三）举报人系非专职从事消防管理的工作人员；
- （四）举报奖励对象限于实名举报。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电话、来信、传真、网络、当面陈述等多种形式举报。举报人应注明本人的姓名、住址、居民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有关情况。

第五条 举报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如实报告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详细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有关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内容，其他相关证明材料、重要证据或其他调查线索。

第六条 举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不得歪曲事实、胡编乱造，更不得恶意举报。

第七条 设立全市火灾隐患举报中心，由专人负责举报受理，统一举报电话：0432-62508412；传真电话：0432-62508110；互联网邮箱：hzyhjb_jlsxf@sina.com；寄信、接访地址：雾凇大路 777 号（吉林市公安消防支队 205 室）

第八条 火灾隐患举报中心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列管级别分发到辖区公安机关或消防机构。辖区公安机关或消防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核查，依法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反馈给火灾隐患举报中心。

第九条 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不论是否相符，均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应在核查并处理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对于经核实符合有奖举报条件的，告知举报人按规定领取奖金。

第十条 每起有效举报，根据存在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视情给予 50 元至 2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举报的同一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不实施重复奖励，只奖励第一举报人；对联名举报同一消防违法行为或者火灾隐患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视为一次举报，平均奖励举报人。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者，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领取奖金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填写身份证号码。

第十三条 火灾隐患举报中心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准向外界透露举报人的情况以及举报的具体情节，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印，非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

第十四条 由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执行奖励的申报、审批、发放程序。

第十五条 严格奖励标准和程序。违规奖励的，依照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公安 消防 安全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检委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2011 年 6 月 8 日印